

紅毛港遷村案自動搬遷補助費自動搬遷救濟金及自動遷出獎勵金發放基準

刊登94年12月1日高雄市政府公報冬字第18期

修正條文刊登96年1月1日高雄市政府公報春字第1期

一、為順利推動紅毛港遷村案，鼓勵紅毛港地區居民配合遷村計畫，發放自動搬遷補助費、自動搬遷救濟金及自動遷出獎勵金，以加速取得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土地，特訂定本基準。

二、自動搬遷補助費發放基準如下：

(一) 紅毛港遷村案之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以下簡稱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自民國（下同）八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本基準施行日止，在紅毛港地區設有戶籍，且有繼續居住事實者，發給自動搬遷補助費，每戶新臺幣（下同）三十二萬一千元。

(二) 前款所稱有繼續居住事實，係指自八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止有居住事實；在紅毛港地區設有戶籍者，推定有繼續居住事實。

(三) 已歿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死亡前具繼續居住紅毛港事實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前死亡者，不予發放自動搬遷補助費。
2.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期間死亡者，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以其於期間內之存活時間，按月比例計算自動搬遷補助費金額，不足十五日者不計，超過十五日以一個月計，每月六千六百八十九元。
3. 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以後死亡者，按自動搬遷補助費全額計算發放。
4. 安置資格承受戶須符合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設籍規定方得承受自動搬遷補助費，且不得重覆領取。

(四) 依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公告辦理完成紅毛港遷村土地安置戶遷購國宅案計三百三十三戶，其自動搬遷補助費已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港局）代墊發放完畢，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三、自動搬遷救濟金發放基準如下：

(一) 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不符發放自動搬遷補助費資格者，以自動搬遷救濟金予以救濟，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在紅毛港地區有設籍者，且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於紅毛港地區有設籍者，每戶二十萬元。
2. 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在紅毛港地區皆未設籍者，且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於紅毛港地區有設籍者，每戶十萬元。

(二) 不具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資格者，自動搬遷救濟金之發放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在紅毛港地區有設籍設戶者，且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於紅毛港地區有設籍設戶者，每戶十萬元。
2. 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在紅毛港地區皆未設籍設戶者，不予發放。

(三) 已歿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死亡前具自動搬遷救濟金發放資格者，其自動搬遷救濟金額度比照第二點第三款規定辦理承受，但不得重覆領取自動搬遷救濟金。

(四) 所稱「戶」者，係指依據戶籍法規，申請立戶登記者，以戶長為代表。

四、自動遷出獎勵金發放基準如下：

(一) 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含安置資格承受戶)，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有設籍，且具居住事實者，發放自動遷出獎勵金，每戶七萬元。但依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公告，已完成遷購國宅作業者，不受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

(二) 不具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資格者，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有設籍設戶，且具居住事實者，發放自動遷出獎勵金，每戶三萬元。

(三) 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未設籍設戶者(含已歿)，推定不具居住事實，不

予發放自動遷出獎勵金。

- 五、已歿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之安置資格、自動搬遷補助費、自動搬遷救濟金或自動遷出獎勵金之承受，由法定繼承人依所附切結書(如附件一)辦理。
- 六、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之自動搬遷補助費或自動搬遷救濟金，應於下列期限內向高港局提出領款切結書(如附件二或附件三)，由高港局審核辦理發放事宜：
- (一) 購買二十六坪土地者：以高港局通知繳納土地價款之日起一年內。
 - (二) 遷購國宅者：自高雄市政府通知繳納國宅價款之日起六個月內。
 - (三) 興建集合住宅者：自高雄市政府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
 - (四) 輔購民間成屋者：自高雄市政府核發同意購置房屋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
 - (五) 領取等值現金補貼者：自向高雄市政府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
- 自動遷出獎勵金依附件二或附件三切結書所載期限辦理。但因遷村期程之需要，經執行機關公告縮減或延長期限者，依公告期限辦理。
- 七、不具土地或集合住宅安置戶資格者之自動搬遷救濟金或自動遷出獎勵金，應於安置方案公告後六個月內，向高港局提出領款切結書(如附件四)、空屋點交證明、全戶戶籍遷出紅毛港地區之戶籍謄本，由高港局審核辦理發放事宜。
- 八、自動搬遷補助費、自動搬遷救濟金及自動遷出獎勵金不得重覆發放。
- 九、本基準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本基準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